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尤枝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黃瓏傑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前經本院於民國103年8月25日以103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選任黃瓏傑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嗣相對人於103年11月17日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，黃瓏傑就任後，迄今未曾召集任何股東會處理後續清算人選任或清算事宜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前向本院聲請解任黃瓏傑之臨時管理人職務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予以准許；又第三人黃維圖亦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且為相對人廢止登記前之董事，前曾向本院聲請選派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可知其有意願出任清算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聲請選派黃維圖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同法第322條亦有明文。準

此，必於公司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清算人，章程亦未有清算人之規定，復無從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之情形，利害關係人始得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。

三、經查，黃瓏傑前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90號民事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；惟相對人業經經濟部於103年11月17日以經授商字第103017028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，前向本院聲請解任黃瓏傑之臨時管理人職務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予以准許，該裁定尚未確定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114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、相對人發行之股票、案件查詢表、相對人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103年11月17日函、103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至25、39至48、61、71至7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行清算程序。又依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之記載，相對人原有董事黃瓏傑、黃泰山（已歿）、黃大瑞、黃岳鴻、黃維圖，監察人黃志宏，於98年6月29日任期屆滿，經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而未於99年6月30日改選完成並辦理變更登記，有經濟部99年1月21日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（本院卷第41至49頁），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其董事、監察人職務即當然解任，是相對人無董事可行使清算人職務；另相對人公司章程未就選任清算人為任何規定，亦有相對人章程可參（本院卷第65至70頁）。然依卷附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，其中普通股135,479,462、特別股26,395,000，黃維圖為繼續1年以上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股份之股東（持有普通股147,258、特別股12,580,000，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曾2次向本院聲請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黃瓏傑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自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自行召集股東會選任清算人。從而，相對人既無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所規定不能定清算人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，自屬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非抗字第44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），是縱經本院駁回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之聲請，聲請人亦不得聲明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楊晟佑